公司代码：603797　　公司简称：联泰环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2025年4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股份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红利0.9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启亮	郭浩楠
联系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广东省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电话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传真	0754-89650738	0754-89650738
电子信箱	ltep@lt-hbgf.com	ltep@lt-hbgf.com

2、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城乡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在地方政府所授权的特许经营区域和特许经营期内，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公司所处的污水处理行业，按照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的行业划分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的行业划分及其官网的披露信息，公司属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代码：N77)。

污水收集、输送是指利用城乡的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含管道和中途提升泵站)将排放的污水(包括居民生活污水、以及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经处理后符合水质相关要求所排放的生产性污水，下同)收集、输送至终端污水处理厂或其他污水处理设施。污水处理主要包括城乡生活污水处理和工业废水处理，其中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是指利用设施、设备和工艺技术，将通过市政污水收集管网系统收集的污水中所含的污染物质从水中分离去除，从而实现净化水质目的的过程。

(二)行业的规划和远景

1、2023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及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推进建制镇生活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建设和管理的实施方案》，提出到2025年，镇区常住人口5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基本消除收集管网空白区，镇区常住人口1万以上的建制镇建成区和京津冀地区、长三角地区、粤港澳大湾区建制镇建成区基本实现生活污水处理能力全覆盖。到2035年，基本实现建制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全覆盖和生活垃圾全收集、全处理。合理选择污水收集处理模式。具有农业特征的建制镇，可将生活污水黑灰分离，分别处理后资源化利用。

高质量推进厂网建设。新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应明确污水管网路由、处理设施规模和用地，确保配套管网与污水处理设施同步规划、建设、投运。已有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的建制镇，应加大污水管网排查整治力度，完善镇区污水收集管网，逐步消除管网空白区，加强新建管网和存量管网、市政管网和小区管网的合理连接，确保管网畅通和高效运行。

健全收费机制。合理制定和调整建制镇污水垃圾处理费标准，污水垃圾处理收费不能覆盖合理运行成本的，地方政府应予以适当弥补。积极探索建制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机制。

2、2023年12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关于推进污水处理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实施意见》，提出到2025年，污水处理行业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取得积极进展，能效水平和降碳能力持续提升。地级及以上缺水城市再生水利用率达到25%以上，建成100座能源资源高效循环利用的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

提升污水收集效能。加快消除城镇污水收集管网空白区，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示范区。有序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除干旱地区外，新建城区原则上实施雨污分流。以老旧城区为重点，开展老旧破损、混错漏接等问题管网诊断修复更新，实施污水收集管网外水入渗入流、倒灌排查治理。对于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污水处理厂，从严审批核准新增污水处理能力，推行“一厂一策”整治。

推动建立污水处理服务费与污水处理厂进水污染物浓度、污染物削减量、出水水质、污泥无害化稳定化处理效果挂钩的按效付费机制。落实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领域税收优惠政策。

3、2023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持续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补齐城镇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建设城市污水管网全覆盖样板区，加强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建设污水处理绿色低碳标杆厂。因地制宜开展内源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基本消除城乡黑臭水体并形成长效机制。

到2027年，全国地表水水质、近岸海域水质优良比例分别达到90%、83%左右，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建成率达到40%左右；到2035年，“人水和谐”美丽河湖、美丽海湾基本建成。

4、2024年1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提出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加强农村黑臭水体动态排查和源头治理。

加强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持续打好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一体化推进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整县推进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加强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源排查整治。

5、2024年3月，住房城乡建设部、生态环境部等五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污水管网建设和运行维护的通知》，要求5-10年完成一轮城市生活污水管网排查行动；加快污水管网的改造，到2025年，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生化需氧量(BOD)浓度高于100毫克/升的规模占比达到90%或较2022年提高5个百分点，污水收集效能明显提升，弥补设施空白。到2027年，基本消除城市建成区生活污水直排口和设施空白区，城市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达到73%以上，城市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综合效能显著提升。

6、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特许经营方案编写大纲(2024年试行版)》，指出生活垃圾收运处理一体化、厂网一体化的污水管网、供热管网、供水管网等项目，综合交通运输多式联运的公水联运、公铁联运等项目，以及依托项目自身开展多元化开发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可以综合平衡项目收益，开展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7、2024年3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污染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管理办法》的通知，提出在水污染治理和节水方面，支持城镇污水收集处理和污泥处理设施及城镇污水管网新建和改造、污水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海水(咸水)淡化工程及关键材料装备示范工程，重点行业节水改造，矿井水等非常规水利用设施、中央和国家机关节水改造等项目。

8、2024年4月，国家发改委会同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人民银行等六部委修订并发布了2024版《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本次修订对标《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改革要求，对特许经营领域突出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有针对性的制度设计，进一步强化制度执行效力。

9、2024年7月，国务院关于印发《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加强城市洪涝治理。加快构建“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并举、超标应急”的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加强雨水管网和泵站建设改造，开展排涝通道系统整治，稳妥推进雨污分流改造和海绵城市建设。

10、2024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生态环境部、金融监管总局及中国证监会联合印发《关于发挥绿色金融作用服务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建立信息共享与工作协调机制。聚焦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生态环境部和中国人民银行围绕污水处理设施与管网建设、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保护治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完善政银企对接工作机制和政策保障体系，搭建银企对接平台，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因地制宜出台绿色金融支持政策。

由此可见，未来在污水处理增量提质、管网细分领域建设、黑臭水体治理、污泥处置、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领域将给市场带来很好的机会。我国生态环保领域投资势头良好，公司所处行业发展前景明朗。

(三)行业周期性及行业季节性

公司所处的行业不属于强周期性行业，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四)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污水处理领域的优秀民营企业之一，是专注于污水处理行业的区域性重要企业。公司以城市重大项目的投资建设为切入点，通过打造精品工程，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投资、建设及运营经验，形成较强的技术实力并建立了高效的管理运营体系，不断形成核心竞争优势。经过数年发展，公司项目运营规模不断增大，在湖南和广东区域拥有多个投资运营项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建成投入运营的污水处理项目总处理规模(包括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已达137万吨/日。

根据Choice(金融终端)显示，公司所属的环保行业共有69家上市公司，以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排名：公司营业收入排名第28位，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排名第51位；净利润排名第16位，净利润增长率排名第38位。

(五)公司主要业务

1、城乡污水处理业务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共25座，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165座，城乡生活污水处理总规模约为137万吨/日，其中：污水处理厂处理总规模约为134万吨/日，分散式污水处理站点总处理规模约为3万吨/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成并进入商业运营污水处理厂的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运营模式	处理能力	投运日期	特许经营期限	备注
汕头龙珠项目(一期工程、一期技改及二期一阶段工程)	TOT&BOT	26	2007年8月	27年(运营期)	一期为TOT模式，一期技改和二期为BOT模式
汕头市新溪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厂区)	BOT	6	2018年1月	约19年(含建设期18个月)	-
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项目(包括长沙市岳麓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提标改造及扩建项目)	BOT	60	一期：2010年1月 二期：2019年3月 三期：2022年7月	30年(运营期)	包含一期、二期、三期
邵阳市洋溪桥污水处理厂项目	TOT&BOT	10	2009年12月	30年(运营期)	包含洋溪桥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邵阳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项目	BOT	6	2016年4月	28.5年(运营期)	包含江北项目提标改造项目
汕头市澄海区莲下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PPP	5	2018年6月	30年(运营期)	总规模10万吨/日，其中，二期项目已于2023年9月开工建设。
汕头市澄海区东里污水处理厂PPP项目	PPP	4	2018年6月	30年(运营期)	总规模8万吨/日，二期尚未启动。
嘉禾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PPP	1	2021年1月	30年(含建设期1年)	-
常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2	2019年10月	29年(含建设期1年)	-
汕头市澄海区隆都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1.5	2021年2月	30年(含3年建设期)	子项目：汕头市澄海区隆都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海门厂)	PPP	1.5	2021年10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西胪厂)	PPP	1.5	2022年1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河溪厂)	PPP	1	2022年2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潮阳区全区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捆绑PPP模式实施项目(金灶厂)	PPP	0.75	2022年5月	30年(包含建设期)	子项目：污水处理厂
汕头市潮阳区潮关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2	2022年1月	30年(含15个月建设期)	-
汕头市西区污水处理厂项目	PPP	5	2023年1月	30年(运营期)	-

2、城乡污水收集管网及配套提升泵站的投资、建设和运维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投资、建设和运营的污水收集管网总长约1,058公里，配套的中途提升泵站20座，其中：已建成及进入运营维护的污水收集管网长约872公里；已运营的中途提升泵站17座，合计提升处理能力98.36万吨/日。

3、污泥深度处置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污泥深度处理项目处理规模660吨/日。

4、其他业务

公司在经营区域积极拓展生态环境治理其他业务，主要包括农村污水治理、城市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海绵城市、流域重金属污染综合治理等业务。

(六)公司城乡污水处理业务的经营模式

1、经营模式(详见以下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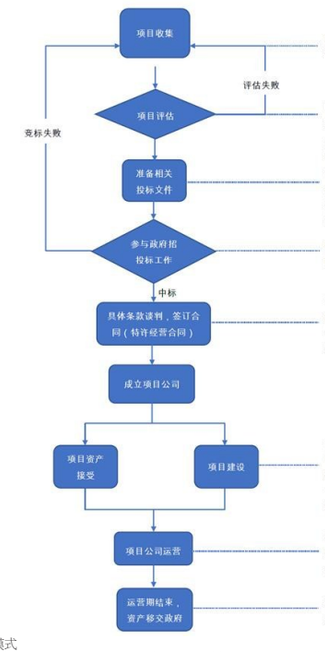

2、投资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BOT、TOT、PPP等项目投资方式。公司通过参与项目公开招投标，以BOT、TOT、PPP等方式取得城乡污水处理项目的特许经营权，设立项目公司负责中标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并按照特许经营合同约定向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收取服务费用(包括污水处理服务费和/或可用性服务费、运营维护费，下同)，由此回收项目的投资和运营等成本并获得合理的回报。特许经营期满，项目公司将项目设施无偿移交给特许经营权授予方或其指定机构。

3、采购模式

为保障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营期内业务顺利实施，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按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或发改部门核准的关于工程建设、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及服务采购的招标方式及招标组织形式确定工程施工、主要设备供应商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位；其他物资及服务，按照公司制定的物资采购管理制度，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和比质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确保需求物资及服务以合适的价格按时、按质、按量采购到位。

4、销售模式

在特许经营期限内，依照相关合同的约定，公司向购买方提供污水收集、输送和/或终端污水处理服务。政府作为唯一购买方，按照相关合同约定的结算方式向公司支付服务费用。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9,958,149,634.10	10,274,414,572.67	-3.08	10,253,008,592.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224,204,750.30	3,044,143,121.95	5.92	2,830,527,895.91
营业收入	1,039,098,694.06	1,372,606,620.27	-24.30	1,432,072,560.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530,812.00	222,587,911.26	-19.34	276,743,274.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2,681,353.47	213,518,250.50	-9.76	264,882,121.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7,706,012.64	246,676,462.97	73.39	-107,736,45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3	7.68	减少1.95个百分点	10.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1	0.39	-20.51	0.4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2	0.38	-15.79	0.46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265,721,073.87	273,546,158.57	267,992,330.09	231,839,13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5,567,318.18	53,512,786.85	57,466,853.68	12,983,85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62,871,250.04	51,698,436.43	60,774,002.16	17,337,664.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973,381.98	114,525,975.59	65,034,779.62	202,171,875.45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7,69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0	260,517,371	44.59	0	质押	171,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0	71,469,440	12.23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陈泽锋	3,700	10,052,300	1.7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500,000	6,619,935	1.13	0	未知		其他
肖毅敏	3,271,700	3,271,700	0.5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蔡春生	-258,000	2,687,260	0.46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彩娅	550,000	2,650,000	0.45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峰	238,740	1,870,000	0.3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云霞	1,300,000	1,300,000	0.22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周菊妹	16,800	1,243,020	0.21	0	未知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勲、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勲、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联泰集团合计100%的股份，通过广东省联泰集团和联泰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6.82%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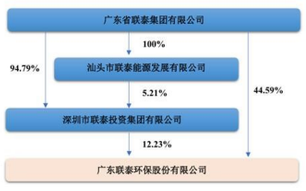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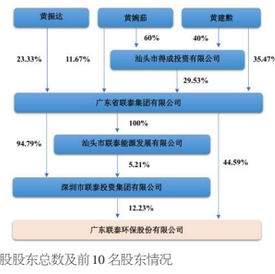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污水处理结算水量41,890.38万吨，同比增长3.08%；累计实现污泥深度处理结算量8.99万吨，同比下降10.99%；实现营业收入103,909.87万元，同比下降24.3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953.08万元，同比下降19.3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268.14万元，同比下降9.76%；公司总资产99.58亿元，同比下降3.0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2.24亿元，同比增长5.92%。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导致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黄建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基华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杨基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57,452,311.78	265,721,073.87	-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04,229.28	55,567,318.18	-2.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399,570.56	62,871,250.04	-10.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566,638.47	45,973,381.98	-22.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6	1.81	减少0.15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0,047,801,795.17	9,958,149,634.10	0.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79,641,019.58	3,224,204,750.30	1.7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044.2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69,728.1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减:所得税影响额	-526,317.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35,974.91	
合计	-2,495,341.27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信用减值损失	不适用	主要系报告期内PPP项目应收服务费欠款增加导致信用减值损失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64.83	主要系报告期内对外公益捐赠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应收账款	10.58	主要系报告期内PPP项目应收服务费欠款增加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69.77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长期待摊费用项目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91.44	主要系报告期内结付职工薪酬所致
长期应付款	380.82	主要系报告期内增加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4	主要系报告期收到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8.43	主要系上年同期收到处置子公司的应收股权转让款，本报告期无该因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69	主要系报告期内兑付到期可转债债券本息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6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60,517,371	44.57	0	质押	113,000,000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469,440	12.23	0	质押	33,000,000
陈泽锋	境内自然人	10,052,300	1.72	0	未知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6,619,935	1.13	0	未知	
肖毅敏	境内自然人	4,063,200	0.70	0	未知	
陈彩娅	境内自然人	2,667,100	0.46	0	未知	
蔡春生	境内自然人	2,503,660	0.43	0	未知	
陈峰	境内自然人	1,890,000	0.32	0	未知	
窦浩兴	境内自然人	1,399,000	0.24	0	未知	
云霞	境内自然人	1,300,000	0.22	0	未知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	260,517,371	人民币普通股		260,517,371		
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469,440	人民币普通股		71,469,440		
陈泽锋	10,052,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52,300		
广发基金-兴业银行-广发基金佳期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619,935	人民币普通股		6,619,935		
肖毅敏	4,063,200	人民币普通股		4,063,200		
陈彩娅	2,667,100	人民币普通股		2,667,100		
蔡春生	2,503,660	人民币普通股		2,503,660		
陈峰	1,89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90,000		
窦浩兴	1,399,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99,000		
云霞	1,3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黄振达及其儿子黄建勲、女儿黄婉茹三人。黄振达、黄建勲、黄婉茹三人合计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合计100%的股份，通过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和深圳市联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合计56.80%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中回购专户情况说明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蔡春生持有公司股份2,503,66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61,960股； 股东陈峰持有公司股份1,890,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310,000股； 股东窦浩兴持有公司股份1,399,000股，其中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70,900股。					
	2021年10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审议<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草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1-072)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回购专户数量为1户，持有公司人民币普通股7,885,396股，占总股本1.35%，依据证监会相关规定，不纳入前10名股东列示。公司已按照股票回购方案全面完成股票回购工作。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一)2025年1月，公司发行的可转债-“联泰转债”到期兑付，到期兑付总金额为202,020,100.00元，并于2025年1月23日摘牌(公告编号“2025-004”)；

(二)2025年3月，公司与汕头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就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除臭技改项目投资、建设、运营与维护等事项签订了《汕头龙珠水质净化厂项目投资主体招标总合同补充协议之九》，项目总投资暂定为2,743.16万元(最终以政府财政部门审定为准，一次性补偿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运营费用以调增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予以补偿，建设期为7个月，运营期自除臭技改工程通过质量验收之次日至2034年7月31日止。

(三)2025年1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邵阳联泰江北水务有限公司和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广东绿金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2亿元，公司及子公司邵阳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及黄建勲为该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2025年2月，公司全资子公司长沙市联泰水质净化有限公司与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金额1.5亿元，公司及黄建勲为该项融资租赁(售后回租)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2025年3月，公司子公司汕头市联泰澄海水务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市分行签订《固定资产贷款合同》补充协议，调整项目借款的还本计划，广东省联泰集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2,990,353.67	108,803,007.2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621,420,540.02	1,466,311,951.17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749,192.31	3,207,393.13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9,129,611.61	7,771,564.05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7,985,461.19	7,939,125.41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4,260,288.20	121,592,682.81
其他流动资产	113,403,861.46	119,621,364.63
流动资产合计	1,992,939,308.46	1,835,247,088.4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4,424,977,956.48	4,458,205,165.82
长期股权投资	57,841,185.59	58,017,882.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492,122.84	492,122.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575,602.09	10,217,056.22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481,298,759.40	3,522,685,491.8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4,121,884.38	2,427,882.57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317,436.71	64,774,357.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7,237,539.22	6,082,585.87
非流动资产合计	8,054,862,486.71	8,122,902,545.63
资产总计	10,047,801,795.17	9,958,149,63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10,312,548.56	255,387,131.86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25,829,777.41	620,128,951.4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36,005,170.86	35,642,533.9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